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4月13日8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6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第1點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貳、組織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除學校代表外，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參、申訴之提起

七、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專任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

肆、申訴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七、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伍、評議決定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 依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逾前項第二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

二十、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二十一、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

二十六、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陸、附則

二十八、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二十九、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三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十二、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要點規定終結之。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電話：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電話：

原措施單位：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

無； 有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

無

有 (請說明 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陸、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裝訂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代理委任書

申訴人_____因_____簡要申訴事由_____事件，不服本校機關、日期、文號(如無，可免填)之處分/措施提起申訴一案，茲委任_____為申訴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無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代理人無撤回申訴權限)，爰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1點、第29點規定提出委任書。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代理身份別：律師

- 依法令取得與申訴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具有該申訴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者
- 與申訴人有親屬關係者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1點(節錄)：「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9點：「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

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訴願法第32條：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四、訴願法第33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五、訴願法第34條：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六、訴願法第35條：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